



企业家丛书

公司组织与公司法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公司组织与公司法

高 风 卢 松

中国经济出版社

特约编辑：陈子明
责任编辑：刘永明
封面设计：平 原

公司组织与公司法
高风 卢松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电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插页 110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9,500
统一书号：4395·49 定价：1.40元

要實現全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必須加強我們的社會主義企業而要大
力推進現代化的社會主義企業就不僅要培
育出大量的科技人材而且要培養出大量
的善于經營管理的企业家因着經營管理
效果搞不好就會浪費企事業物力財力和
人力就會造成大量的次品和廢品

企事業當中書的出版宣傳手稿和提
交國外管理人材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許源新于北京

企业家和企业家时代

我国方兴未艾的经济体制改革，其实质和重要目的之一是培育和形成一个生机勃勃的企业家阶层。可以这样讲，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和关节点，既不是资源和设备，也不是劳动和技术，而是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家。

然而，企业家在我国以往的社会历史中却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士农工商”，这是我国古籍中一个经常用来描述社会结构的词汇，也是历史学家研究我国古代社会的一把钥匙，它形象地说明了我国历史上工商业的社会地位。进入近代后，由于我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落后及其特殊性，企业家成了资本家和剥削者的代名词。新中国的建立，给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基本的保证。但是，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失误，使本应是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变成了等级制的机构，厂长和经理变成了终身制长官。

现代企业家，既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产物，又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动力。19世纪中叶，世界范围内的资本主义生产得到飞跃的发展，传统的工厂主、资本家凭借经验和能力，已无力经营管理日益扩大和复杂的工商企业，也无法处理社会化大生产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为了适应经营管理日益专业化的需要，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一个专门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阶层应运而生，走上历史舞台。

THREE

这就是今天的企业家和企业家阶层。由于企业家具有专业知识，擅长经营，勇于创新，积极参与经济活动，极大地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我国社会的全方位改革，是一场革命，是新技术革命巨浪冲击下的一次机会，是中国社会精英和人民的一次历史性选择；它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为新兴企业家的崛起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改革的本质是开拓与创新。企业家最重要的素质是开拓与创新。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之一将是产生一大批新兴企业家和一个具有自主意识的企业家阶层。这个企业家阶层将极大地推动我国的经济发展，使我国的全方位改革发展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企业家的时代正在到来！

企业家的成长和企业家阶层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一个实践的过程，一个学习的过程。在由一个平凡的人成长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自己的拼搏，更需要借鉴和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学习现代社会经济的各种知识。

基于这种历史的考虑，一批青年理论工作者和一批青年实业家结合在一起，共同组织编辑了《企业家丛书》。

《企业家丛书》献给在中国社会主义改革中诞生的企业家。

衷心感谢鼎力支持本书出版的各位朋友！

李盛平

1986年

前　　言

公司，一个响亮的名词。

不少雄心勃勃的新一代企业家都想把自己的那一番事业搞得红红火火的。他们挂起“公司”的牌子，任命了自己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广阔的经济舞台上挥拳弄脚，施展身手。近一、二年，全国兴起了兴办企业、公司、“中心”的热潮。去年全国独立核算的企业比前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合营及其他类型的企业增长率竟高达百分之二百六十八。开办企业，对于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繁荣城乡市场，扩大技术和物资交流，方便群众生活，安排就业，增加国家税收，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不少企业家并不知道公司该怎样管理，怎样利用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发展自己的事业，抵御外来的侵害和干扰，怎样识别冒牌公司，以防自己上当吃亏，也不熟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章。而另有一批人，包括某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挂起公司的牌子却是为了借公司之名，为自己和小团体大捞一把。他们以各种恶劣手段从事投机诈骗，扰乱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而有些所谓“公司”或企业根本就不具备开办条件，其活动也是违法的。不少人或单位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在同这些人打交道的时候吃了大亏。浙江杭州有个姓林的，他既无资金，又无场地、设备，却未经登记就赫然打出某“实业公司”、某“实业开发公司”的招牌，四处活动。有些单位不辨真伪，被林某所骗，蒙受了经济损失。也有的公司虽然履行了登记手续，有较完

善的组织机构，也有一定的注册资本，但其注册资本同其实际拥有的资本数额相差很多。大连有一家“东亚实业总公司”，申报注册资金为三百五十五万元，而实际只有十三万八千元。假如你是个企业家，同这个公司作了一笔三百万元的买卖，这就相当危险了，因为如果买卖没作成，这家公司根本拿不出三百万元来清偿债务。此外，现在还有一种很恶劣的现象，就是有些党政机关和领导热衷于经商、办公司、当董事长。这种公司没有独立财产和独立完善的领导机构，不负经济责任，没有确定的营业范围，其目的往往在于为小集团捞取私利。

作为一个真正有本事、有信心、有尊严的新一代企业家，为了在错综复杂的经济生活中开拓一番事业，趋利避害，走向成功，他除了要遵守国家法律、要头脑冷静、胆大心细之外，又要掌握必要的知识和经验。在这些知识和经验中，有一项对于企业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那就是关于公司和公司法的知识和经验，不少企业家对此已有痛切的感受了。

公司这种经济组织的存在已经有数百年的历史了。公司的各种形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经受了经济生活的各种考验，已在人类的实践中提炼成为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制度，是人类管理经济的智慧和经验的总结，对于每一个企业家来说，这都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所以，了解和掌握一点关于公司和公司法的知识和经验，对于企业家来说，肯定是有益的，特别是在我国尚未颁布公司法，社会上各种公司一哄而起，鱼龙混杂的情况下，就显得更为必要了。

当前，我国进入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时期。最近中央作出的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将来国民经济的管理将

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因此加紧进行经济立法工作是当务之急。不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将来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需要，更不要说积极地推动这一改革了。最近几年，国务院陆续发布了几项关于工商企业和公司登记管理的规定，这说明国家已经迫切地感到制订公司法的必要性，并已经着手进行有关公司的立法工作了。

本书就是一本介绍公司和公司法知识的通俗性法律读物，除前言外，共分六章。在本书的最后有两个附件，一个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它可以使我们较具体地了解公司章程的某种格式和某些内容；再一个是一些常用法律用语简释，它可以便利读者查阅有关的法律条款。在我国颁布了自己的公司法之后，本书也可以成为我们理解和运用我国公司法的参考材料。

在我国经济勃发的今天，那些新一代的企业家走在了前面。我们谨将本书献给他们，以期和他们携手共进，为我国的经济振兴尽绵薄之力；同时，也希望对法律感兴趣的青年朋友们喜欢读它，使它成为了解社会，开阔眼界的一个小小的窗口。

019352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现代经济的基本细胞——公司	1
第一节 公司的出现与成长	1
第三节 中国的经济组织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10
第二章 公司法概论	18
第一节 什么是公司	18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21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24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8
第五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30
第六节 公司机构	31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34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破产	35
第三章 无限公司	38
第一节 无限公司的概念	38
第二节 无限公司的设立	40
第三节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42
第四节 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47
第五节 股东权的丧失	49
第六节 无限公司的解散与合并	51
第七节 无限公司的清算	54
第四章 有限公司	61
第一节 有限公司的概念	61
第二节 有限公司的设立	63

第三节	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67
第四节	有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72
第五节	有限公司的会计.....	73
第六节	帐目的公开.....	74
第七节	有限公司的合并、解散及清算.....	7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7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述.....	7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票和股东.....	9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	9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	10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	112
第七节	公司股本的变更与发行新股	114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18
第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及其性质	1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12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内部关系	132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部关系	13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140
附件一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143
附件二	常用公司法律词汇简释	146

第一章 现代经济的基本 细胞——公司

第一节 公司的出现与成长

公司是什么？

公司是一种经济组织。

为什么要以公司这种形式组织经济？

这就要从公司的身世讲起了。

经济活动创造了人本身，又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人类是社会的动物，它的任何活动都是集体的、社会的活动。人类的经济活动必定是在某种形式的组织下进行的。但以何种形式组织经济活动，那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力发展的每一历史时期，都有与其相适应的经济组织存在。

公司这种经济组织并非自古就有的，它并不是哪位圣贤或先哲挖空心思发明出来的精巧机器，它是人类历史和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只能以原始群、氏族为基本单位进行集体生产劳动，单个人几乎不可能以自然界取得足以使其生存的产品。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活动和个体劳动者，但这种生产活动和劳动者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中都不占主要地位，占统治地位的，在奴隶制社会是奴隶主大庄园和

奴隶作坊，在封建社会是地主庄园和行会作坊。它们虽然都是经济组织，但却是奴隶主、封建主或作坊主财产所有权的客体，而非现代社会中那种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经济组织。

这是因为那时的经济生活带有浓厚的自然经济性质，奴隶主或封建主占有劳动者的剩余产品只是为了在自己的庄园中消费，一般说，他没有多少剩余的产品，也没有必要进行交换，庄园是个自给自足的美妙天国。而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农民对封建主也有严重的人身依附关系，没有人身自由。一国的君主在理论上拥有一切财产，统治着一切人。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他可以任意剥夺劳动者乃至小奴隶主、小封建主的财产甚至生命。在这样的社会里，很难产生具有完全独立人格、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经济组织。只是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逐渐发展，以经济组织作为权利义务主体，在法律上将其视为“人”的制度才确立起来，而公司就是这样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要理解公司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就必须理解法人制度。简单地说，法人就是法律所承认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我们将在下一章对法人制度作较详细的介绍，这里我们只着重说明法人制度、公司及公司法发展的概貌。

上文已经说过，人类总是以一定的组织形式从事经济活动的，因此，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某种经济组织可能以团体的形式参与经济和法律关系。早在公元前二十世纪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中，就出现了为各种目的而组织起来的团体，这种团体或多或少地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在古罗马时期，奴隶制下的商品经济相当发达，城市公社有很大发展，法律已承认国库以及城市公社有以自己的名义同其他民事主

体订立合同的权利。有些我国学者认为，这种所谓“公社”就是公司的原始形式。

到中世纪，商品经济在欧洲逐渐获得发展。公元十至十二世纪，在欧洲大陆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地逐渐形成了带有地方性质和习惯性质的商法。在这些国家商业比较发达的港口城市里，往往有商人（包括外国商人）组成法庭处理民事纠纷。这种商法里已经表现出代理、合伙、公司、破产等方面经济和法律关系。在这时的欧洲教会法中，出现了所谓“虚拟人格”的说法。十三世纪初，教皇英若森特四世把由罗马天主教会创设和控制的团体视为一种“虚拟的人”。

到十四至十六世纪这段时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欧洲已经比较发达，商法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有些行会、商栈往往从国王或领主手里购买特许状，以便更自由地活动。这时，以家族为单位的经济组织和各种形式的合伙已十分普遍。

到十七世纪，欧洲已出现了海外贸易公司、合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它们已经是现代公司的原型了。

那些规模巨大的海外贸易公司都持有政府颁发的特许状，从事探险、贸易和殖民活动。起先，这些公司吸收投资只具有临时性质，投资人只就一次航行进行投资。这种吸收投资的办法是一六〇二年由荷兰东印度公司首创的。后来，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开始发行为期几年，就多次航行吸收投资的股票。到十七世纪中期，它又发行了永久性的股票。这就是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合股公司，一般是由公司成员以订立契约的方式创立的，它们不受国家管辖，一般也没有特许状。十七世纪

末、十八世纪初，这种合股公司在英国大肆泛滥，各种投机和欺诈活动大行其道，迫使英国议会于一七二〇年通过了“巴布尔法”，以取缔没有特许状的合股公司。但由于合股公司组建很方便，筹资方式灵活简单，又由于获得特许状要花很多钱，所以“巴布尔法”很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英国工业革命的浪潮中，“巴布尔法”终于在一八二五年被废除了。

在这一时期的欧洲大陆，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商业合伙，有普通合伙、有限合伙、股份合伙等，它们都是通过契约或代理形式创立的，并不经过国家的特许。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这些商业组织的形式日臻成熟，商法也趋于完善。一六七三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发布《商事敕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公司的立法。从十八世纪末以来，资产阶级相继在欧洲大陆一些国家夺取政权，此后，资产阶级就在罗马法、教会法和具有习惯性质的海事法与商法的基础上由官方进行法律编纂，制订了资产阶级的民法和商法。一八〇七年的法国商法典第一篇，已就合伙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原则及法律地位作出了规定。但即使在著名的一八〇四年《拿破仑法典》中，仍然没有规定经济组织的法人制度。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初，仍对封建行会的束缚心怀余悸，仍对经济组织的法人制度持否定态度，法学家们也仍把法人作为法律上的一种“虚拟”看待。

到了十九世纪中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到达顶盛时期，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形式的公司获得了广泛的发展。英国在废除了“巴布尔法”之后，颁布了一八三五年“贸易公司法”和一八四四年“合股公司法”，终于承认了合股公司，公司不必再获得皇室的特许，只要进行登记就可以了；

以后，从一八五五年“有限责任法”和一八五六年“合股公司法”到一八六二年的“公司法”，现代公司法可以说已经形成了。一八八四年，法国在关于市政的法律中开始使用“法人”一词，终于承认了法人也是享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主体，法学家们也转而承认法人的“实在”性质，并把它称誉为法律上的伟大发现。一九〇〇年的德国商法典第二篇，专门规定商业公司，尤其是股份公司。法典规定的商业公司有四种：合名公司、股份公司、合资公司和股份合资公司。这些规定说明，到十九世纪末叶，商业流通的主要活动已非单个商人的活动，而是以资本的聚集为基础的各种公司的活动了。以后，随着公司和关于公司的立法的发展，公司法也逐渐从民商法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分支了。

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各国的公司法也不尽一致。各国还不断地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和需要修改自己的公司法。目前，在资本主义各国的公司法中，影响较大的是西德一九六五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法、法国一九六六年的商业公司法（LSC）和英国一九四八年公司法，后者先后于一九六七年、一九七六年和一九八〇年进行了修订。美国的公司法很有特色。起初，美国的五十个州各有各的立法，令人眼花缭乱。后来美国律师协会制订了一项《商业公司样板法》（也叫美国标准公司法），该法的目的并不在于统一全国的公司法，而在于提出一个公司法的模式，供各州立法机关选用。到一九七九年，已有三十五个州基本采用了样板法的模式。

公司的形式和规模会随着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而发生变化。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到现在的一百多年间，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内外经济和世界经济都有了很大的繁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内的各种经济组织也日益复

杂、规模日益庞大。

十九世纪下半叶，发达国家中出现了各种巨型的垄断公司，它们占有一国甚至国际某一生产部门的很大比重，成为决定一国国计民生的大公司。一九〇四年，美国占企业总数百分之零点九的大垄断企业，雇用了美国全部劳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创造了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八。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各国政府都不得不以各种立法限制公司对社会经济的垄断，甚至运用国家的权力将这种巨型的公司强行解体。最近，美国政府就以司法程序将国际电话电报公司解体为七家小公司。

这种巨型垄断公司，往往感到在国内的活动空间远远不够，它们就拼命向海外扩张，又形成大型的跨国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跨国公司已成为国际经济生活中的普遍现象。美国的埃克森石油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法国的米许林总公司、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荷兰菲利浦电气公司、西德的西门子公司、意大利的菲亚特汽车公司、瑞士的雀巢食品公司等等，都是著名的巨型跨国公司。近来，某些经济发展较快的第三世界国家，如巴西、印度等，也纷纷建立自己的跨国公司。随着跨国公司的普遍发展，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以法律对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约束。但这就不是一国政府能作到的了，只能依靠国际协定来解决。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联合国一些机构开始对跨国公司进行研究，并制定出管理跨国公司的《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目前，这一文件尚未被国际社会所接受。

此外，随着世界上某些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发展，出现